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的议案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**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**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